

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奖励优秀学生，引导学生“学在中大、追求卓越”，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2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方案是我院学生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程序规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应遵循如下原则：一要激励学生刻苦学习专业知识与进行科研探索；二要认同学生在工作与参加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成绩；三要对学生不良行为进行警示；四要实事求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做出公正、合理的评价。

第三条 本着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以学业成绩为主，兼顾素质全面发展的原则，学生每年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加权平均分、附加分两部分构成，根据《中山大学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成绩等级制改革试点方案》（下称《方案》），综合测评成绩计算规则如下：

1、学业加权平均分（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计算方法如下：

学业加权平均分：该学生本学年所修的各科课程绩点为 A_1 、 A_2 、 A_3 、…… A_n ，各科相应的学分分别为 B_1 、 B_2 、 B_3 、…… B_n ，那么，学业加权平均分= $\sum(A_i B_i) / \sum B_i (i=1, 2, 3, \dots, n)$ 。

注：2025 级及以后本科生，各科课程绩点为按照《方案》归一化后等级制成绩对应的课程绩点。

2、综合测评成绩=学业加权平均分+附加分-扣分。

3、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要将综合测评的成绩和附加分转换成绩点，具体方法如下：

综合绩点 = (学业加权平均成绩-50)/10+附加分/10-扣分/10

裸绩点 = (学业加权平均成绩-50)/10

附加分绩点 = 附加分/10

4、加分必须有相应凭证，构成综合测评成绩的附加分不得超过本人裸绩点的 20%，超过 20% 的以 20% 计（举例：某学生裸绩点为 3.0，则该生附加分绩点的上限为 $3.0 \times 20\% = 0.6$ ，即附加分不得超过 6 分。）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认定程序如下：

综合测评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工作程序为：发布通知→班级成立评定小组→学生提交证明→班级审核统计→班内公示（如有异议则返回班级复核、再公示）→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议→院内公示。

1、个人申请

参评者在规定时间内向班级评定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能及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进行加分，逾期不受理。加分申请材料原则上自本学年第一个自然年 9 月 1 日至本学年第二个自然年 8 月 31 日期间有效，毕业年级材料可放宽至综合测评成绩认定通知发布当天。

加分申请方法如下：各位同学将符合规定的申请项目的加分凭证上交班级评定小组。

加分凭证包括：相应证书复印件；若无证书，需上交相关部门或合法团体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公示材料，以及加分细则说明中要求上交的其他材料。

2、班级评定小组审核

班级评定小组原则上由各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及两名学生代表组成。

班级评定小组根据综合测评工作实施方案对每位参评者的加分项目进行审核，按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公示每位参评者评分具体项目、分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学工办。

3、学工办审核小组审核

学工办审核小组由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学生会综合事务部成员、各班学生代表组成。

学工办审核小组审核根据学业加权平均成绩和公示无异议后的综合测评加分等，将各专业方向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同时根据每年奖学金的分配名额确定获奖者初评名单，并将获奖名单在各年级公示不少于3天后，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4、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议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党组织副书记、班主任代表、辅导员以及各年级学生代表组成。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完后，汇总、公示初评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

5、学生有权对评选结果提出复议要求。

基本程序为：

(1) 学生本人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

(2) 学院学生资助小组进行核实，在接到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如学生仍有异议，可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应当在接到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关核查，并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学院评审意见的审查决定。

(4) 如学生仍有异议，可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应当在接到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关核查，并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学院评审意见的审查决定。

6、在评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 综合测评评定过程必须公开，初评结果需向全班同学公布，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在公示期内向班级评定小组反映并要求复议；

(2) 学生加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对逾期不提供相应证明的，不得予以加分；

(3) 班级评定小组在评定过程中必须实行签名制，各负责人审核后需在“评定人”一栏中签名；

(4) 评定小组成员涉及自身评分问题时须回避，由小组其他成员对该成员予以评定。

第五条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不低于 60 分）；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在评选期内须有 15 个或以上的公益时记录和证明。

（六）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详情请参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23〕9 号）第四章。

第六条 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取消本学年度评选奖学金资格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条 对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情况由各班班长统一汇总学生意见，上报学院学工办，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讨论后作出相应解释。

第二章 细 则

第八条 关于加分

本加分细则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紧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全面考察学生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发展情况。

一级指标：学习力

二级指标	测评点	加分细则			
专业素养	(1) 发表学术作品（论文、著作、政策建议等）； (2) 参与专利发明等； (3) 参加学术会议； (4) 获得科研项目立项、参加学术科技竞赛；	1、学术科研论文发表			
		刊物级别	在学术成果目录清单上的刊物 发表论文	在非学术成果目录清单上的刊物 发表论文	
		加分/篇	6	2	
		2、技术专利			
		获准专利	授权	公开	
		国际发明专利	6	3	
		国内发明专利	4	2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2	1	
		软件著作权	2	1	
		3、会议论文			
		收录情况	论文接收并汇报	论文接收并海报展示	论文接收
		分数	2	1	0.8

		4、科研项目与学术科技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校、市级	院级
		一等奖	4	3	2	1
		二等奖	3	2	1.5	0.8
		三等奖	2	1.5	1	0.6
		优秀奖	1.5	1	0.8	0.4

说明：

1、所有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需为中山大学；

2、论文发表或录用时间、专利授权或公开时间、科研项目获奖时间等需在评奖年度内，需与专业和学术相关的方可计分；

3、共同完成的论文及专利的计分方式为：

第一作者（完成人）以 100% 计分，第二作者（完成人）以 80% 计分，第三作者（完成人）以 60% 计分，第四作者（完成人）以 40% 计分，第五及以后作者（完成人）以 20% 计分；若老师是第一作者（完成人），学生是第二作者（完成人），则学生可按第一作者（完成人）计，以此类推；并列作者（完成人）按并列名次计算；对于作者（完成人）是按拼音排序的论文或专利，由导师出具证明，确定该生的贡献程度属于第几作者；

4、学术成果目录清单见奖学金评审附件材料，论文需为已正式录用或刊出状态，申请人须向学院提供所发表论文刊物的封面页、目录页及该文首页的电子版材料，或稿件正式录用通知单；

如论文存在一稿多投（一稿多用）的情况，不允许加分；同一篇论文以中文、外文等版本发表，也属于一稿多投（一稿多用）的情况。

5、专利需提供授权通知书扫描版或实质审查证书扫描版，需写明国家专利局网站上查询到的授权号或公开号和授权日期或公开日

期；专利实质内容一样的成果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加分不能累加；

6、会议需为在学院教师指导下投稿参加的专业相关境内、外学术会议，如获评优秀会议论文或优秀海报可额外增加 20% 计分；

7、学术科技竞赛的种类可包括学科相关竞赛、“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比赛、科技创新类比赛、科技制作大赛、社会科学论文竞赛等，如：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中国海洋工程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海洋知识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等；以同一作品或项目参加同一比赛、在不同阶段获得奖项，取最高分数计入；以网络答题为参赛方式，取得一定分数即可获奖的比赛，不予计入；

8、若比赛存在特等奖奖项，则在一等奖基础上乘以 1.1；比赛结果取前三名的则按等级算。若超过三名的，第一名以一等奖计，第二名以二等奖计，第三名以三等奖计，其后名次以优秀奖计。

比赛结果取最高等级为一等奖，其余等级奖项依次顺延。（例如：“美国大学生建模大赛” Outstanding Winner 按一等奖算，Finalist、Meritorious Winner 按二等奖算，Honorable Mention 按三等奖算。Unsuccessful Participant、Successful Participant 不纳入加分等级）；

9、获得院级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加 0.6 分；获得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加 1 分；获得校级以上（省、国家级等）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加 2 分；

10、各类期刊和学术科技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定权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一级指标：学习力

二级指标	测评点	加分细则					
文体艺美	(1) 参加文体类竞赛并获奖； (2) 发表文艺作品并产生一定影响力； (3)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围绕社会热点问题进行调研并建言献策	1、文化类竞赛					
			国家级	省级	市、校	校区级	院级
		一等奖	1.5	1.2	1	0.6	0.5
		二等奖	1.3	1	0.8	0.5	0.4
		三等奖	1.2	0.8	0.6	0.4	0.3
		优秀奖	1	0.6	0.4	0.3	0.1
		2、体育类竞赛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校区级	院级
		第一名	2	1.2	1	0.8	0.7
		第二名	1.8	1.0	0.8	0.7	0.6
		第三名	1.7	0.9	0.7	0.6	0.5
		第四名	1.6	0.8	0.6	0.5	0.4
		第五名	1.5	0.7	0.5	0.2	0.1
		第六名	1.4	0.6	0.4		
		第七名	1.3	0.5	0.3		
		第八名	1.2	0.4	0.2		
		运动之星、健康之星			0.2		
3、非主修专业类作品发表							
刊物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加分/篇	0.5	0.4	0.3	0.2			

说明：

1、若比赛存在特等奖奖项，则在一等奖基础上乘以 1.1；

2、个人参加各类文体比赛中获单项奖的，如最佳、优秀、最受欢迎类奖励，按不同等级所属的分数区间，根据具体比赛情况给分；如获院级比赛单项奖，加 0.1 分；获校区级比赛单项奖，加 0.2 分；获校级比赛单项奖，加 0.3 分；获市级比赛单项奖，加 0.5 分；获省级比赛单项奖，加 1 分，获国家级单项奖，加 1.2 分；如果同时获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如果是团体参加比赛中个人获单项奖的，如最佳辩手，按不同等级所属的分数区间，根据具体比赛情况同上给分（需提交相关证明及比赛资料），且可以与团体获奖加分累加；

3、文化类各种竞赛必须是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活动，如：社会调查报告、辩论赛、演讲赛、艺术节、创业类比赛等。所有比赛必须是正规比赛，友谊赛不列入加分范围，商业性质的比赛不列入加分范围；比赛主办方为国家党政部门或其下设的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或者根据证书上的盖章确定；以网络答题为参赛方式，取得一定分数即可获奖的比赛，不予计入；

4、文艺表演类团体获奖的所有主要演员均可按如上加分；受邀参加表演的，如有演出证明，可按对应等级优秀奖加分；

5、若文艺比赛结果取前三名的则按等级算；若超过三名的，第一名以一等奖计，第二名以二等奖计，第三名以三等奖计，第四到第八名以优秀奖计；第八名之后的名次不加分；

6、体育类比赛必须是正规比赛，友谊赛不列入加分范围，商业性质的比赛不列入加分范围，趣味运动项目获奖加分参照同等级别比赛加分取 1/3 计入；比赛主办方为国家党政部门或其下设的事业单位、

行业协会，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或者根据证书上的盖章确定；

7、体育比赛中的四强成绩按第四名加分，八强按第五名加分；获得单项奖励，如道德风尚奖、体育风尚奖等奖励，以比赛级别的第8名计分，如果同时获得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破纪录可按相应名次分数乘1.2；

8、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加分如上，非主力队员以50%计入，主力队员一般不超过所有队员人数40%；队员人数较少（一般少于6人）且贡献基本相同的集体项目，如接力赛等，可全体按主力队员计算；

9、同一体育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同一大型比赛（如校运会等）不同项目可累加，但累加不可超过3项；

10、发表的作品包括新闻报道、文学、摄影、美术、绘画等非主修专业类作品等，作品须为非本职工作成果（如公开征稿被接收）；

11、发表不同的作品可累计加分；发表在不同级别报刊上的同一作品只计最高分；在各级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中，一句话新闻、简讯类文章不予加分；摄影作品中同一征稿主题或同属一篇报道的只计作一次；

12、作品是由多人共同发表的，第一作者以100%计分，第二作者以80%计分，第三作者以60%计分，第四作者以40%计分，第五及以后作者以20%计分；

13、文化竞赛加分上限为2分，累加后超过2分的按2分计；体育竞赛加分上限2分，累加后超过2分的按2分计；发表作品加分上限为0.5分，累加后超过0.5分的按0.5分计。

14、竞赛级别、刊物级别根据主办单位确定，认证权在学院学工办评审小组。

一级指标：行动力

二级指标	测评点	加分细则			
担当意识	(1) 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较好的自我管理能力； (2) 担任学生骨干，有担当精神和集体意识，带领团队组织或策划学生活动。	1、在校级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担任负责人			
		职务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2	1.6	1.2
		校学生会各部门主要成员、校团委各部门主要成员、学校社团主要负责人	1.5	1.2	1
		学校社团各部门主要成员	1.2	1	0.8
		2、在学院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级担任负责人			
		职务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学生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2	1.6	1.2
		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委员、各学生组织部门主要成员、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1.5	1.2	1
		班级班委、学生社团部门主要成员、各运动队队长	1.2	1	0.8
		学院各学生组织一般成员	0.8	0.5	0.3

说明：

- 1、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只取最高分计入；
- 2、学生骨干因正当理由而任期不足一届者经证实按任期折算，但因工作失误被解除职务者不能加分；凡有薪酬的职位不予加分；
- 3、校、院各级学生骨干在年度总结中须经民主评议确认工作表现，作为加分依据；学校团委、学生会、社团骨干需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或业务指导单位出具加分证明、任职证明、民主评议结果等；学院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委、运动队考核成绩需经过民主评议，不称职者不予加分。

一级指标：行动力

二级指标	测评点	加分细则					
爱国荣校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1、获得各级别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					
		表彰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先进个人	3	2	1.5	1	0.8
		先进集体 主要负责人	2.5	1.5	1.2	0.8	0.6
		先进集体 一般负责人	2	1.2	1	0.6	0.5
		先进集体 成员	1	0.8	0.6	0.5	0.2
		文明宿舍 宿舍长	-	-	-	0.5	0.3
		文明宿舍 舍员	-	-	-	0.3	0.2
	(2) 对所在集体有突出贡献并获得	2、经常性参与志愿服务					
		评奖时段内获得的公益时数可以转换成综测加分，					

	奖励； (3) 经常性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4)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	其中每满 50 个公益时可转换成 0.1 分,最高可加 0.3 分,累加后超过 0.3 分的按 0.3 分计。
--	---	---

说明:

1、“先进个人”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共青团骨干、优秀社团骨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副排长、优秀通讯员、优秀共产党员、“三下乡”先进个人、勤工助学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等；获得“提名奖”按 50%分值计入；学院青马学堂优秀学员、团员评议为优秀等不可认定为“先进个人”；

2、“先进集体”包括优良学风标兵班、优良学风班、红旗团支部、优秀党支部、先进团委、优秀学生会、优秀社团等；

3、因同一原因获得多项先进个人表彰者，只计最高分，分数不累加；

4、获得多项先进集体表彰者只计最高分，分数不累加；

5、主要负责人一般包括学院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班长、团支书等，主要负责某项评审工作的其他负责人；

6、一般负责人指各学生组织各部门主要成员、班委等；

7、一般成员指各学生组织一般成员、班级成员等；

8、获得各级别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加分上限为 4 分，累加后超

过 4 分的按 4 分计；

9、学生参与公益活动的经历和时数以“i 志愿”系统及各省市志愿服务系统时数录入为主；如参评时服务时数尚未录入，可提供纸质版时数证明，需加盖志愿服务组织印章，并提供活动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由学工办评审小组认定；献血 1 次可按 25 小时计算；

10、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孝老爱亲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后给予一定加分，并进行公示。

第九条 不参与奖学金评选的情况

1. 凡不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各项奖学金评选条件者，不参与综合测评，不参评各项奖励；

2.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本学年度评选奖学金资格。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修订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发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大学生〔2023〕9 号）等执行。

第十二条 本修订细则最终解释权在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